



Q/GXT

江西宫绣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GXT 011-2021

艾条（柱）

2021-05-05 发布

2021-05-07 实施

江西宫绣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要求.....	1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3
5 试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4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江西宫绣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兵。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1年05月07日 15点19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5月07日 15点19分



艾条（柱）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艾条（柱）的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艾叶提取的艾绒经桑皮纸或细棉纸卷紧成圆柱型，用浇水或浆糊封口而制成的艾条（柱）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5670-1995 农药登记毒理学试验方法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一、二部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3.1 艾条

艾条是指以天然艾叶提取的艾绒经桑皮纸或细棉纸卷紧成圆柱型，用浇水或浆糊封口而制成的产品。

3.2 艾柱

艾柱是指以天然艾叶提取的艾绒经桑皮纸或细棉纸卷紧成圆柱型，用浇水或浆糊封口、切割而成的圆柱状物体，用于人体热疗的灸用物。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艾草（别名艾 *Artemisia argyi* Lévl. et Van.）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的要求。

4.2 感官指标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色泽	土黄色或金黄色，且色泽一致
组织形态	完整、清洁
气味滋味	具有艾草特有的浓郁香气、无异味
杂质	不得含有明显非艾类夹杂物

4.3 尺寸偏差

艾条（柱）的实际尺寸与标示尺寸规格偏差应不超过 $\pm 10\%$ 。

4.4 安全性

点燃艾条（柱），熄灭火焰后，不得再产生可见的火焰，吸入性毒性应安全无毒。

4.5 使用性

自然状态下，艾柱燃烧时间不小于4min，且燃烧后烟灰基本保持圆柱状，可有少量烟灰散落。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

采用目测、鼻嗅等感官方法进行测试是否符合要求。

6.2 尺寸偏差

用精度为1mm的钢直尺进行测量。

6.3 安全性

取样品4个，在室温（ 20 ± 2 ）℃条件下点燃，目测检测安全性，吸入性毒性试验应符合GB/T 15670-1995的规定。

6.4 使用性

取样品4个，在室温（ 20 ± 2 ）℃条件下点燃，去秒表计时，结合目视进行检验使用性。

6.5 净含量

按JJF1070-2005的规定进行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在相同的生产周期内、相同的生产条件下，灌装前使用同一台混合设备，经均匀混合所生产的一批均质产品为一个批号。

7.2 抽样

随机抽取每批产品，抽样量不得少于30袋，10袋检验，10袋留样，10袋仲裁。

7.3 出厂检验

产品应经生产厂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明书后方可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尺寸偏差、使用性。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产品首次上市时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下亦应进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更改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时；
- c)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试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
- d) 国家质量部门对产品提出要求时。

7.5 判断规则

如果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如复检仍有不合格项目，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微生物污染指标检验不合格不得复检。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8.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的规定。有“易碎、小心轻放”“向上”“保持干燥”“避免日晒”等字样或标志。箱上字样和标志应能保证不因历时较久而模糊不清。

8.2 包装

内包装为符合YBB 00072005-2015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外包装为瓦楞纸箱。规格：5g、8g、10g、20g等，也可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自主定量规格包装生产。

8.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避免日晒、雨淋、严禁倒置。

8.4 贮存

产品应避光、避热、置通风、干燥的室内、离地10cm以上按批号堆垛隔离保存，垛墙间距保持30cm。

8.5 保质期

在上述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